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鐘惠珠

選任辯護人 林邦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7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鐘惠珠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區興大路由美村路往學府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2時1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南區興大路與永和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吳德生之配偶被害人邱幸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於其右側沿南區興大路由美村路往學府路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往左變換車道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左側顱骨骨折、左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遲發性左側硬腦膜下出血及左側挫傷腦內出血、左側股骨骨折、臉部及肢體擦挫傷、右側硬腦膜下積液、水腦症、左側顱骨缺損之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前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

01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  
02 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爰不  
03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廖慧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 
14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資念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